

# 和硕县财政局文件

硕财社〔2024〕58号

##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和硕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4〕13 号），现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第二批资金 31 万元，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。请你单位按程序拨付使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支出列“21002 公立医院”相关科目。
- 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



三、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四、请你单位在收到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预算项目库及预算批复与调整调剂，确保资金及时下达，并按照序时进度及时形成支出。

- 附件：1.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 
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分配表  
2.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和硕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，本局预算股。

---

和硕县财政局

2024年6月8日印发



### 2024年中央医疗与服务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改革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	应补助资金合计	提前下达资金	此次下达
和硕县	124	93	31



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## (2024年)

预算单位		和硕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							
项目名称		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		项目负责人		罗威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31	其中：财政拨款	31	其他资金：	0			
项目总体目标		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31号）和《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3〕21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、管理科学、治理完善、运行高效、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，建立维护公益性、调动积极性、保障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。用于购置不少于两批专用材料，保障医疗机构的专用材料的储备量，维持医疗机构专用材料的正常运转，不断提高医疗机构的社会责任感和公信力，更好的服务于社会 and 患者。								
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置专用材料批数	>=2批次	计划标准	-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	质量指标	专用材料质量合格	=100%	计划标准	-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		验收合格	=100%	计划标准	-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时效指标	专用材料购置完成	2024年10月31日	计划标准	-	10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		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平均每批次专用材料购置成本	<=31万元	计划标准	-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医疗机构的社会责任感和公信力	有所提高	计划标准	-	2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>=96%	计划标准	-	10	满意度赋	工作资料		